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壢交簡字第24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興木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興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的行為是構成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量刑審酌：

量刑因子	本件情形
犯罪之手段及所生危害	被告酒後駕車上路（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種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低），未發生行車事故。
犯罪後之態度	被告坦承犯行

斟酌上表所載各項情形及其他刑法第57條所列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宣告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的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范玟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鄭吉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劉霜潔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111號

01 被 告 張興木 男 62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2 住○○市○鎮區○○路0段000號

03 居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張興木自114年1月11日下午3時許起及同日下午5時許止，在
09 其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號居所內飲用高粱酒後，仍基
10 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
11 -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6時10分許，行經桃園
12 市八德區新生路與崁頂路交岔路口時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
13 日晚間6時20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9
14 毫克。

15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興木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
18 問時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
19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
20 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2 嫌。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7 檢 察 官 范 玟 茵

2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30 書 記 官 蔡 亦 凡